

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集团”）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金宇集团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宇集团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提供文件材料或相关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宇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金宇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之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金宇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核查与验证，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此次会议的全部程序进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4年3月18日，金宇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金宇集团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2014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36号金宇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金宇集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金宇集团董事会召集。

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依法进行核实查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人共3人，代表表决权股份44,72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65%，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金宇集团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十二项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议题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2、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下列议题，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金宇集团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4,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4,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金宇集团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44,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金宇集团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 44,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金宇集团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 44,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金宇集团 201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票： 44,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金宇集团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44,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金宇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 44,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金宇集团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44,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聘任金宇集团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44,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关于聘请金宇集团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44,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关于修改金宇集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44,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题已经在金宇集团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金宇集团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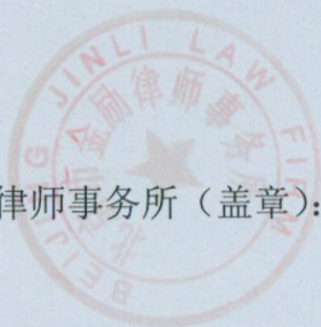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宇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宇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吴振平

见证律师：

丁博良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